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2015/1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9,858	8,099	92,929	276,020
銷售成本		(22,773)	(1,094)	(70,525)	(256,014)
毛利		7,085	7,005	22,404	20,00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 (虧損)/收益		-	(12,158)	4,698	(12,158)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5,052)	4,236	290	(22,237)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1	1,293	375	3,32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013)	(16,409)	(34,711)	(51,696)
除稅前虧損	5	(8,979)	(16,033)	(6,944)	(62,757)
所得稅	6	280	-	(3,01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		(8,699)	(16,033)	(9,954)	(62,757)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 期內虧損	7	-	(2,703)	(5,669)	(6,514)
期內虧損		(8,699)	(18,736)	(15,623)	(69,27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189)	199	(3,225)	238
出售附屬公司時 解除匯兌儲備		-	-	(40)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888)	(18,537)	(18,888)	(69,03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289)	(17,527)	(12,105)	(63,485)
— 非控股權益	(1,410)	(1,209)	(3,518)	(5,786)
	(8,699)	(18,736)	(15,623)	(69,271)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478)	(17,328)	(15,370)	(63,247)
— 非控股權益	(1,410)	(1,209)	(3,518)	(5,786)
總計	(9,888)	(18,537)	(18,888)	(69,033)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8)	(0.44)	(0.31)	(1.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8)	(0.38)	(0.16)	(1.44)

9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iv)證券投資；及(v)酒店營運(已於出售後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出售婺源縣婺里天禧酒店有限公司(「天禧酒店」)之股權後，已終止其酒店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其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因此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比較資料亦相應獲重列。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乃根據內部報告編製。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

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 (ii) 貿易業務；
- (iii) 放債業務；
- (iv) 證券投資；及
- (v) 酒店營運(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上述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資料如下：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抗衰老及 幹細胞	貿易業務	放債業務	證券投資	總計	酒店營運	總計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6,971	71,446	14,182	330	92,929	1,429	94,358
分類業績	(10,995)	(2,672)	13,334	5,318	4,985	(5,669)	(684)
未分類集團收入					366	-	366
未分類集團開支					(12,295)	-	(12,295)
除稅前虧損					(6,944)	(5,669)	(12,613)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抗衰老及 幹細胞	貿易業務	放債業務	證券投資	總計	酒店營運	總計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3,169	252,132	10,719	-	276,020	1,184	277,204
分類業績	(18,971)	(10,301)	2,056	(34,395)	(61,611)	(6,514)	(68,125)
未分類集團收入					11,354	-	11,354
未分類集團開支					(12,500)	-	(12,500)
除稅前虧損					(62,757)	(6,514)	(69,271)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以下為按經營地點劃分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9,856	21,687
中國	74,502	255,517
	94,358	277,204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1,598	4,525	6,971	13,169
貿易業務	23,268	-	71,446	252,132
放債業務	4,992	3,574	14,182	10,719
來自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	330	-
	29,858	8,099	92,929	276,020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1	7	5	10
貸款利息收入	-	987	366	2,938
雜項收入	-	299	4	380
	1	1,293	375	3,328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一 薪金及津貼	3,109	5,459	9,579	18,497
一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92	205	317	724
	3,201	5,664	9,896	19,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6	2,068	5,568	5,82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461	3,633	7,333	9,983
向顧問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1,574	971	4,723	2,913

6.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289)	-	3,00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	-	9	-
	(280)	-	3,010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源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以中國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引致在可見將來須支付債項，故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7. 已終止業務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買方出售天禧酒店。出售事項所有條件已達成，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終止其酒店營運。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處理之已終止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1,184	1,429	1,184
銷售成本	-	(275)	(248)	(275)
毛利	-	909	1,181	909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	28	13	3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3,640)	(2,709)	(7,455)
除稅前虧損	-	(2,703)	(1,515)	(6,514)
所得稅	-	-	-	-
未計出售已終止業務之 虧損前之期內虧損	-	(2,703)	(1,515)	(6,514)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	(4,154)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	(2,703)	(5,669)	(6,514)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1,767	1,513	4,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2	506	141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3)	(2,0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	(11,6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3,849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48)	153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289)	(14,824)	(6,436)	(56,971)
一來自已終止業務	-	(2,703)	(5,669)	(6,514)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7,289)	(17,527)	(12,105)	(63,48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50,332,805	3,950,332,805	3,950,332,805	3,950,332,805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或然代價股份所產生潛在股份將減低該等期間之每股虧損，因而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果，故未有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東權益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購股權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8,013	524,799	(39,998)	971	(736)	(266,644)	376,405	(29,549)	346,856
期內虧損	-	-	-	-	-	(63,485)	(63,485)	(5,786)	(69,27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38	-	238	-	2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8	(63,485)	(63,247)	(5,786)	(69,03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2,913	-	-	2,913	-	2,91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013	524,799	(39,998)	3,884	(498)	(330,129)	316,071	(35,335)	280,73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8,013	524,799	(39,998)	1,575	799	(343,895)	301,293	(36,976)	264,317
期內虧損	-	-	-	-	-	(12,105)	(12,105)	(3,518)	(15,62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40)	-	(40)	-	(4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225)	-	(3,225)	-	(3,2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65)	(12,105)	(15,370)	(3,518)	(18,88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4,723	-	-	4,723	-	4,7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013	524,799	(39,998)	6,298	(2,466)	(356,000)	290,646	(40,494)	250,1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9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169,000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約10,9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971,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9 抗衰老中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功完成收購159再生醫學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159集團」）之51%股權。159集團擁有幹細胞技術之使用權。於回顧期間內，159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3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81,000港元）及虧損約7,1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809,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將幹細胞技術應用於抗衰老屬於相當新興之服務，該業務之前景將取決於我們旗下產品及服務能否成功獲市場接受及贏得客戶信任。本集團已與代理訂立若干代理協議，據此代理將於中國宣傳及銷售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董事會預期，此舉將有助發掘中國潛在客戶。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各種途徑推廣及宣傳抗衰老應用及相關服務，鼓勵客戶使用我們之產品及服務。

其他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本集團訂立若干分銷協議，以於香港進口、營銷、分銷及出售生命科學及生物醫學產品。於期間內，來自分銷生命科學及生物醫學產品之營業額約為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深圳盛力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並成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體檢及美容服務。於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01,000港元）。本集團致力於擴闊收入來源並向客戶介紹抗衰老及幹細胞產品及服務，於中國之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擴大客戶基礎之機遇並締造交叉銷售機會。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於期間內之營業額約為71,4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2,132,000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約2,6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01,000港元)。營業額減低乃由於本集團減少利潤率較低之金屬銷售所致。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擴大客戶基礎及豐富貿易產品種類，務求增加收入來源及提升財務表現。

放債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放債業務之貸款利息約為14,1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19,000港元)。本集團收取之平均年利率約為14厘。客戶包括個人及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之公司。本集團授予客戶之未償還貸款信貸期介乎六個月至一年。鑑於市場需求龐大，本集團擬以審慎態度維持貸款組合，從而帶來穩定現金流量及穩定回報。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持作買賣投資錄得出售香港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約4,6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2,158,000港元)及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約2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2,237,000港元)，即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況及其表現。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特別為經營酒店業務而成立附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佈，本集團(i)訂立租賃合同，租賃位於中國江西省之物業；及(ii)訂立管理合同，以就酒店營運獲取若干管理服務。天禧酒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試業。然而，若干設施尚未竣工，故天禧酒店仍未正式投入營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天禧酒店。經考慮酒店營運之業務趨勢，包括但不限於酒店房價、客戶需求及酒店營運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狀況，董事會認為(i)酒店業務在不明朗經營環境下對本集團不再具有商業吸引力；(ii)出售事項讓本公司毋須向天禧酒店進一步注資；(iii)出售事項將免除租賃合同及管理合同進一步產生之成本；及(iv)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其他業務及重新分配資源把握其他投資機會。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完成，故天禧酒店之財務業績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於回顧期間內，酒店營運之營業額約為1,4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84,000港元)，並自已終止業務錄得虧損約5,6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14,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92,9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6,020,000港元)。營業額之大幅下跌主要來自貿易業務。

於期間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4,7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696,000港元)，其中包括一筆為數4,7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13,000港元)之非現金費用，涉及向本公司若干顧問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期間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9,9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757,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就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4,9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34,39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2,1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485,000港元)，而每股虧損為0.31港仙(二零一四年：1.61港仙)。

前景

本集團將會繼續提升抗衰老及幹細胞業務。就此，董事會將密切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經營，從而提升業務表現。由於中國市場具有增長潛力，我們擬進一步於中國發展業務。我們將繼續尋求及物色其他產品及服務以擴闊收入來源，以及發掘其他投資機會，藉此擴充及多元化發展我們之業務組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79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完成。有關配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重大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證券經紀出售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90)股份23,410,000股，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25,75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上市證券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須予披露交易 — 延長貸款協議及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誠宇財務有限公司(「誠宇」，作為放貸人)、林偉強先生(「林先生」)及愉基國際有限公司(「愉基」，分別作為借款人及抵押人)訂立延期貸款協議(「延期貸款協議」)。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期限已屆滿，誠宇、林先生及愉基訂立延期貸款協議，將貸款協議之期限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根據延期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7,389,676港元之貸款以有關位於香港之土地之法定押記作抵押。延期貸款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會組成

李梅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隨著李梅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僅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本公司正檢討董事會架構，並正物色適當人選，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委任李梅女士後三個月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之規定。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林高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6,550,333	20.42
丁小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77,284,000	1.9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而已屆滿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附錄。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 180,000,000 份購股權，可按每股 0.40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 180,000,000 股股份，其中 90,000,000 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 90,000,000 份。並無購股權於期間內授出、失效或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 395,033,280 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已發行股份約 10%）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人提供機會，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分享本公司之增長成果，此舉或有助吸引及留聘對本公司成就作出貢獻之人才。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估值模式釐定。總開支 4,72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913,000 港元）已於期間內之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計入相應金額。概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中國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236,592,000	5.9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準則規定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除一名董事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匯報彼於禁制期內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意外購入合共1,044,000股股份並於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持有該等股份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準則之規定。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崔光球先生

已獲委任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桂強芳先生，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洪日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林高坤先生、丁小梅女士、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姜洪慶先生及李梅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桂強芳先生。